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4〕16号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 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工作，扩大咨询服务范围，更好服务工程建设企业和项目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我会对《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工作 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规范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工作，推动工程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和工程项目质量水平的全面提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以下简称“全过程质量咨询”）工作坚持全面质量管理，倡导过程精品铸就精品工程，遵循服务为本、企业自愿、友好协商、行业共享原则。

第三条 全过程质量咨询是以工程项目为载体，以项目质量、安全、环保、技术管理和工程实体质量水平为关注对象，依据《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规程》（T/ZSQX002-2018）、《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行为导则》（T/ZSQX008-2020）、《建设工程全过程技术交底指南》（T/ZSQX018-2022）、《建设工程交付说明书编制指南》（T/ZSQX022-2023），为企业提供的项目质量综合咨询与评价服务（见附件1）。

第四条 全过程质量咨询工作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总工程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施企协总工委”）组织实施。由多家咨询单

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和其他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章 项目条件

第五条 全过程质量咨询项目应为境内外新建、改建和扩建等拟建和在建的建设工程。

第六条 全过程质量咨询项目包括下列工程：

- （一）工业工程；
- （二）交通工程；
- （三）水利工程；
- （四）通信工程；
- （五）市政公用工程；
- （六）建筑工程；
- （七）绿色生态工程；
- （八）其他工程。

第七条 参与全过程质量咨询的工程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建设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具有独立性、完整性；
- （三）有意愿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提升实体质量水平；
- （四）提出申请时，建设进度不超过整体的三分之一。

第三章 咨询服务

第八条 咨询服务内容：

- (一) 质量管理策划;
- (二) 质量管理培训;
- (三) 技术管理服务;
- (四) 现场指导;
- (五) 评估提升;
- (六) 其他服务。

第九条 咨询形式。分为线上咨询和现场咨询。线上咨询依托“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平台”进行；现场咨询委派咨询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咨询指导。为扩大全过程质量咨询工作的覆盖范围，让咨询成果惠及更多工程建设企业和项目，全过程质量咨询采用“1+N”的方式开展工作，项目委托单位选取本企业内具有质量提升意愿的其他项目，参照全过程咨询模式开展工作，协会提供平台，不收取咨询管理费用。

第十条 咨询成果。咨询成果包括项目阶段性评估报告、分项工程评估报告、专项工程评估报告和综合评估报告；项目阶段性评价、分项工程评价、专项工程评价和质量综合推荐等级。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参与全过程质量咨询的项目要进行数字化档案管理，包括工程基本资料、各项策划方案、施工过程中影像资料、咨询评估报告等。

第四章 咨询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

(一) 行业推荐。各行业和地区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进行推荐；

(二) 企业申请。企业自行向中施企协总工委办公室报送申请资料。

第十三条 受理立项。中施企协总工委办公室对推荐或申请项目进行审核，经中施企协秘书处批准后立项，纳入全过程质量咨询项目库。

第十四条 签订协议。中施企协与委托单位签订咨询协议。

第十五条 开展咨询。

(一) 上传资料。委托单位在“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平台”进行注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

(二) 组织专家。中施企协确定咨询专家，并确定项目具体咨询方案。

(三) 工作宣贯。对参与咨询项目进行工作宣贯。

(四) 开展咨询。项目咨询专家组根据项目咨询方案，开展线上咨询和现场咨询。

(五) 评估评价。根据项目咨询综合评分及专家组推荐意见，确定项目质量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六条 推荐应用。参加全过程质量咨询的工程项目，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较好的，向社会推广，并在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时参考使用。

第十七条 终止咨询。全过程质量咨询终止包含两种情况：

- (一) 工程项目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履行合同的；
 -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停工或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
- 终止全过程质量咨询的项目应与中施企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章 咨询专家

第十八条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咨询项目专家组一般由 3 至 6 人组成。专家团队从中施企协质量安全专家库中选取，详见附件 2。

第十九条 咨询项目专家组组长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工作经验，优先从中施企协质量工作首席专家团队中选取。

第二十条 咨询专家的培训、管理、评价工作中施企协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详见附件 3。

第六章 咨询费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咨询费用。全过程质量咨询不以营利为目的，对参加全过程咨询的项目一律按年度收取服务成本费用，收费标准：2 万元/（年·项目）。

第二十二条 专家咨询费用。专家组成员赴现场提供咨询服务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劳务费由委托单位承担。专家咨询劳务费标准为，组长：5000 元/（人·次），组员：3000 元/（人·次）。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三条 中施企协总工程师委工作人员及咨询专家应认真履

职，严守秘密，廉洁自律，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不得提出与咨询工作无关的要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第二十四条 咨询专家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施企协总工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全过程质量咨询服务内容
 2. 全过程质量咨询专家配备参考表
 3. 全过程质量咨询专家管理内容

附件 1

全过程质量咨询服务内容

1 质量管理策划

1.1 管理方案策划

1.1.1 质量管理目标

1.1.2 质量管理体系

1.1.3 质量管理制度

1.1.4 质量风险识别与防控措施

1.1.5 质量管理实施方案

1.2 实体质量方案策划

1.2.1 工程重点、难点、亮点识别分析

1.2.2 各分部分项工程实体质量标准

1.2.3 施工工序工艺标准

1.2.4 样板计划和方案策划

1.2.5 质量检测计划

1.3 技术文件策划

1.3.1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编制与实施

1.3.2 工程技术资料管理与归档

2 质量管理培训

2.1 国家现行质量政策和法律法规

2.2 现行质量标准规范

2.3 工程文件编制管理

2.4 质量、安全、技术、信息化、绿色建造等先进做法和先进管理经验

2.5 质量创优管理要点及评优管理办法

3 技术管理服务

3.1 设计方案编制咨询

3.2 施工组织设计和重大专项方案咨询

3.3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预防控制措施咨询

3.4 提供各专项论证的专家与咨询

4 现场指导

4.1 核查设计文件和深化设计文件的落实执行情况

4.2 核查策划、方案及措施执行效果

4.3 排查质量、安全、使用功能、节能环保等隐患和缺陷

4.4 复核质量问题处理效果，促进质量问题整改闭环

4.5 排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管理协同情况，指导工程施工过程质量验收和竣工验收

4.6 预检创建优质工程实施效果

5 评估提升

5.1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评估

5.2 建设工程项目实体质量评估

5.3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性评估

5.4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综合评估

附件 2

全过程质量控制咨询专家配备参考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专业	专家配备
一、矿山采选工程				
1	黑色、有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采矿、机械、建筑、钢结构、电气	5
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机械、安装、建筑、电气	4
3	矿井工程、铀矿采选工程		采矿、地质、测量(测绘)、机械、电气	4
二、加工冶炼工程				
4	冶炼工程		砌筑、安装、建筑、电气	4
5	船舶水工工程		水工、建筑、机械、安装	4
6	各类加工工程		建筑、机械、安装、电气	4
三、石油化工工程				
7	石油开采工程		管道、安装、电气仪表自动化、工民建	4
8	化学工程		工艺设计、安装、焊接、电气仪表自动化、工民建	4
9	石化工程		安装、焊接、电气仪表自动化、工民建	4
四、水利电力工程				
10	水利工程		水利、水工、机械、安装	4
11	电力	输变电工程	输电、电气、建筑	4
		核电工程	核技术、锅炉、汽机、电气、热控安装、建筑、焊接	6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专业	专家配备
		火电工程	锅炉、汽机、电气、热控安装、建筑	5
		水电工程	建筑、水工、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安装	6
		风电工程	风电、电气、输电、建筑、	4
		光伏工程	光伏、输电、电气、建筑	4
		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建筑、锅炉、汽机、电气、热控安装	5
五、交通运输工程				
12	铁路	综合工程	桥梁、隧道、路基、建筑、轨道、“四电”工程	5
		桥梁工程	桥梁、电力工程、电气化、通信、信号	3
		隧道工程	隧道、电力工程、电气化、通信、信号	3
		“四电”工程	电力工程、电气化、通信、信号、建筑	3
		站房、动车所及相关配套工程	建筑、岩土、钢结构、电气、安装	4
13	公路	综合工程	道路、桥梁、隧道、机电、环保、水工	4
		桥梁工程	桥梁、机械、环保	3
		隧道工程	隧道、机械、环保	3
14	水运	港口工程	港口与航道、建筑、机电	3
		航道工程	港口与航道、船机、环保	3
		船闸工程	港口与航道、建筑、机电、桥梁	3
		修造船厂工程	港口与航道、建筑、机电、焊接	3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专业	专家配备
15	机场	综合工程	建筑、岩土、道路、桥梁、安装、电气	5
		航站楼工程	建筑、岩土、钢结构、电气、安装	4
		场道工程	建筑、岩土、道路、安装、电气	3
		引桥工程	桥梁、道路、安装、电气	3
六、通信工程				
16	通信工程		通信、设备安装、建筑	3
七、市政公用工程				
17	地铁 (轻轨)	线路工程	地下工程、建筑、桥梁、机电(安装与电气)、供电、通信与信号、轨道	5
		车辆段工程	建筑、轨道、供电、机电(安装与电气)、通信与信号	4
18	城镇 道路	综合工程	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环保	4
		桥梁工程	市政、桥梁、机械、环保	3
		隧道工程	市政、隧道、机械、环保	3
19	垃圾 处理	垃圾焚烧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电气	3
		垃圾填埋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电气	3
20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建筑、设备安装、电气	3
21	水处理	供水工程	管道、建筑、设备安装(环境工程)、电气	4
		污水处理工程	建筑、管道、设备安装(环境工程)、电气	4
22	热力工程		地下工程、建筑、设备安装、电气、管道	4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专业	专家配备
八、建筑工程			
23	超高层、大跨度、特殊造型工程	建筑、结构、岩土、设备安装、电气、特殊技术	5
24	普通建筑工程	建筑、结构、岩土、设备安装、电气	4
25	仿古建筑	古建、结构、设备安装、电气、油饰彩画	4
九、绿色生态工程			
26	保护与修复、生态旅游、林业工程	建筑、林业、设备安装、道路	4
十、其他工程			
27	其他工程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配备。	3

备注：

1.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选择相应专业专家。
2. 专家配备中，除了主要专业专家外，根据需要，还可包括质量管理专家、设计专家、BIM 及信息化应用专家、采购专家、调试、试车专家、试生产管理专家等。
3. 综合工程可按照所含工程专业需要增加相应专家。

全过程质量咨询专家管理内容

1 专家培训

- 1.1 定期宣贯全过程质量咨询理念
- 1.2 定期宣贯国家技术标准及团体标准
- 1.3 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培训

2 专家评价

- 2.1 专家受邀和参加协会质量活动情况
- 2.2 专家参加质量活动的内容、方式、时间和地点等
- 2.3 专家在质量活动中的表现，如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守纪情况等

3 专家管理

- 3.1 中施企协总工委依据“专业搭配合理，专业能力、业务水平、职业资格、工作经验满足项目咨询需求”的原则选取专家。
- 3.2 根据项目不同阶段的实际咨询需求，可调整部分专家。
- 3.3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施企协可以终止专家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 3.3.1 本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提出不再担任专家；
 - 3.3.2 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年龄限制等原因，不再胜任或不宜从事专家工作；

3.3.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擅自以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

3.3.4 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相关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做出有失公正或虚假的意见结论；

3.3.5 无正当理由两次未接受或未完成指派任务，或不参加专家任何交流活动。